

<< 《法治论坛》第18辑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 《法治论坛》第18辑 >>

13位ISBN编号：9787509319512

10位ISBN编号：750931951X

出版时间：2010-6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

作者：广州市法学会 编

页数：35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内容概要

近年来,为了维护公共利益而提起的诉讼不断增加,公益诉讼因此成了理论界和实务界研讨的热点问题之一,这被认为是诉讼法今后最主要的发展方向,这种变化可能给诉讼的形式及特性带来巨大的影响。

在诉权理论、诉的利益理论和当事人制度等方面,公益诉讼向传统诉讼提出了挑战。

然而,我国现行的诉讼法中并没有公益诉讼的规定,从立法体制、国外的成功经验以及诉权理论上,我国应完善公益诉讼立法,建立公益诉讼制度。

近几年,我国一些检察院、法院针对典型案件,已进行了谨慎的、试验性的公益诉讼探索,积累了一定经验。

本专题的13篇文章,比较全面地回顾了学者对公益诉讼的研究成果,也从研究视角、研究方法、研究广度和研究深度等方面进行了探讨,并对存在的主要问题作了反思,以期当前在我国推进公益诉讼制度提供完善的理论基础。

## 书籍目录

[公益诉讼专题] 导言论由国家机关提起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正当性探析论环境公益诉讼中的特殊证据规则我国消费者公益司法保护制度研究游离在司法救济边缘的环境公益诉讼——以诉讼主体和诉讼模式为视角检察机关参与民行公益诉讼之我见建立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制度刍议检察机关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理论探析和程序设计试论检察机关担当民事公益诉讼主体的正当性论环境公益诉讼起诉主体的一元化构建我国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探析论水域污染公益诉讼适格原告主体的判断标准试析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兼论我国检察监督之定位[实务研究]中国司法建设三十年：978-2008民事强制执行制度中确立主动执行原则问题研究死刑缓期执行的程序性原则及规则规范行政审批、备案事项设置暨建立相关管理制度的思考强制性侦查措施监督机制研究执行程序性救济的滥用及其对策——论对执行异议范围的限制设立审判委员会办事机构研究试论珠江三角洲地区检察协作机制的构建危险的美德：城乡二元结构下未成年犯缓刑适用之透析论行政执法领域职务犯罪预防与治理——以广东省东莞市检察院反贪实践为视角展开分析刑事附带民事调解的若干法律难题与对策试析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兼论我国检察监督之定位[实务研究]中国司法建设三十年：978-2008民事强制执行制度中确立主动执行原则问题研究死刑缓期执行的程序性原则及规则规范行政审批、备案事项设置暨建立相关管理制度的思考强制性侦查措施监督机制研究执行程序性救济的滥用及其对策——论对执行异议范围的限制设立审判委员会办事机构研究试论珠江三角洲地区检察协作机制的构建危险的美德：城乡二元结构下未成年犯缓刑适用之透析论行政执法领域职务犯罪预防与治理——以广东省东莞市检察院反贪实践为视角展开分析刑事附带民事调解的若干法律难题与对策治安防治产业化的可行性及培育政策研究法政专业学位英语教学二元关系的解构研究论经济行为中的刑法介入欠薪保障基金制度的构建——对《广东省欠薪保障规定(征求意见稿)》的论证意见[法谈法议]改革“因言获罪”法之路径有关司法公正的几点认识论未经房屋出租人同意转租合同的效力——商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第6条刑事司法审判中的民意渗透及限制略论激励见义勇为不能一味靠提高金钱奖励

章节摘录

插图：【内容提要】随着生产力的飞速发展，环境问题日益突出，大气污染、水体污染、森林锐减、臭氧层空洞等等无不威胁着人类的生存和发展。

环境公益诉讼是解决环境问题、保护国家、社会和公众环境权益的基本形式和有效途径，也是最后屏障。

要有效地解决环境问题就必须加强对环境权的救济。

但现行有关环境损害赔偿的立法规定过于笼统，民事立法和环境立法对环境损害赔偿的规定亦有不同，导致在司法实践中很难及时审理环境污染损害案件。

本文从我国环境公益诉讼的实践出发，理性分析我国民事公益诉讼的现状，并以此探求合理解决环境公益纠纷的制度——环境民事公益诉讼。

【关键词】环境公益纠纷环境权救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制度2006年，贵州遵义磷污染、600万市民饮水受威胁重大污染事故尚未尘埃落定，松花江支流又造成了5公里污染带，接着香格里拉圣湖美景也遭遇了《无极》“劫色”之痛。

此起彼伏的环境危机如惊涛骇浪般冲击着人们的耳膜。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不少企业在利益的驱动下，不顾国家法律，违规排放污水或有害气体，给周边的环境和水源造成了严重污染，也使人民群众遭受了巨大的人身或财产上的损失。

同时，因污染环境给他人造成损害而引发的环境污染纠纷也越来越多。

但传统的部门法是在没有环境保护的意识和观念的情况下发展起来的，因而当环境问题或环境纠纷出现的时候，这些法律在纠纷解决方面往往出现捉襟见肘的现象，暴露出许多问题和缺陷，在对环境的保护方面显得越来越苍白无力。

因此，我国必须加快建立环境公益诉讼制度，为遏制环境污染提供保障。

编辑推荐

《法治论坛(2010年第2辑·第18辑)》：哈佛课题的基本假定，中国司法建设三十年：1978 - 2008,论由国家机关提起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改革“因言获罪”法之路径，有关司法公正的几点认识，危险的美德：城乡二元机构下未成年犯缓刑适用之透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